

# companies

# 公司·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四 2006.11.9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蒋玉磊

## ■公告提示

### 大厦股份一独董辞职



◎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卫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要求,同意接受其辞职。

B8

### 博汇纸业定向增发议案获通过



◎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B17

### 新钢钒 6917 无限售股 13 日上市



◎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9178674 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B11

### 嘉实稳健基金提前结束限量促销



◎ 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预计基金总规模将达到或超过 30 亿份,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决定将促销活动截止日期提前至 11 月 9 日。

B17

## 是谁掏走了S南控股2.5亿元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南控股截至今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只有22996万元,但被人公然“淘走”的金额却至少达25456万元。S南控股11月7日披露的“案中案”,将这惊人黑幕揭开了一个小角。

S南控股曝出的“案中案”,全部围绕南宁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发生,而该公司也正是淘空者的出入口。截至目前,S南控股流进南管燃气的资金总额至少达25456万元。这个数字,不仅占到

公司今年9月30日66829万元总资产的38.09%,而且比同期的净资产22996万元还多10.70%。

在这25456万元中,除7700万元的贷款担保为间接流入外,其余的17756万元均为南方控股的直接“失血”。其中,6000万元是提供给深圳威特投资收购S南控股所持南管燃气80%股权所用。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威特当初设立时的1000万元注册资金也来自南管燃气;9061万元是S南控股提供给南管燃气用于燃气管网建设的资金,但S南控股至今并没有

获得早在2002年4月即已建成的燃气管网资产;根据双方2002年4月签署的按照净资产(南管燃气截至200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约为7069万元)6%计算租金协议推算,南管燃气从2002年4月以来,至少应该交付给S南控股1696万元的燃气管网租金,但至今该公司没有交纳分文。

涉嫌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是S南控股前董事、南管燃气董事长万明。深圳威特原来的股东毛瑞琨和张树金分别是万明的姨父和母亲。然而,万明可能仅是“淘

空”S南控股过程中的一个马前卒。S南控股公告称,万明设立深圳威特并向S南控股收购南管燃气80%股权,是在公司当时主要负责人授意下进行的,目的是进行资本运作,避免公司在2001年中期亏损。

2003年底,万明因在转让南管燃气80%股权中涉嫌侵占、挪用资金,被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但颇富戏剧性的是,检察院却在2005年10月以案件情况发生变化为由,撤销了对万明的起诉。S南控股人士表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万明,理由就是S南控股当时的负责人证实资本运作一说。

相关资料显示,S南控股2001年1至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53.57万元,而出让南管燃气80%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为1070.76万元。显然,如果没有这部分所谓的投资收益,S南控股当时必亏无疑。但是,如果股权转让的动机果真如此“单纯”,那应让S南控股“失血”停止在7000万元似乎才能自圆其说。对此,S南控股当时的主要负责人又该作何解释呢?

## ■第一落点

### 泸州老窖定向增发获核准

泸州老窖今日发布公告表示,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113号文核准,公司将根据该文件精神在6个月内组织实施。(田露)

### S宣工与沧州大化未有担保关系

“河北担保圈”现象近期备受关注,其中,有媒体曾报道S宣工董秘透露公司与沧州大化也有担保关系。今日,S宣工发布澄清公告表示,上述报道与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存在差异,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分别与宝硕股份及S沧州进行互保外,与沧州大化不存在担保关系,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田露)

### 洛阳玻璃股东持股被冻结

洛阳玻璃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有关附属企业与洛阳玻璃及其有关附属企业因占用资金而产生债务纠纷,经洛阳玻璃及其有关附属企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玻集团公司所持洛阳玻璃379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54.14%)实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3日起至2007年11月2止。(袁小可)

### 恒瑞医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恒瑞医药今日发布公告称,法国阿文一蒂斯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起诉恒瑞医药注射用多西他赛(商品名“艾素”)的制造方法侵犯其专利及不正当竞争。近期恒瑞医药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恒瑞医药承担侵权责任、停止对安万特的不正当竞争、赔礼道歉、赔偿安万特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人民币1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鉴定费人民币8000元。

恒瑞医药表示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06年11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公司强调,在二审判决之前,一审判决是没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二审的情况。(袁小可)

## 顾雏军案 9 被告否认检方指控

□本报记者 周飞 丁可 佛山报道

昨天,顾雏军案进行了第二天的审理,9名被告全部否认了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公诉书中对他们的指控。自今日起,该案进入质证阶段,不再对外接受旁听。有被告的辩护人预计,下次开庭当在一周之后。

在昨天上午的法庭调查阶段,刘科、晏果如、张细汉先后就公诉书对他们的指控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刘科认为,自己在科龙公司任职不高(科龙电器财务资源部副主任),对科龙电器涉嫌造假的财会报告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不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被捕前,晏果如任科龙电器财务资源部副总监。他也认为,科龙电器2004年年报是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他从未编制过虚假的财务报告给德勤,因此,不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张细汉也认为在检方所称的“虚报注册资本罪过程中”,自己只是个接受原料龙电器总裁刘从梦的指令,去敲章的,根本不构成该罪。下午,姜宝军和曾俊宏都认为自己是无辜的,认为自己的行为根本不是公诉书上所指称的那样。而张宏、严友松、刘义忠和顾雏军,在对公诉书发表意见时,也都认为公诉书所称其各自所涉嫌触犯罪名与事实不符。在轮到顾雏军出示证据时,他表示,其第三封举报信里面有详细的科龙公告及其被捕后科龙的年报和中报数据,证明科龙至少欠格林柯尔4.78亿的资金。

这似乎意味着,在将来的法庭辩论阶段,9名被告的辩护人都将按照被告的意见,为他们做无罪辩护。



张大伟 合成图

## 顾雏军等矛头直指前总裁

□本报记者 周飞 丁可 佛山报道

昨日下午18点,顾雏军案进行到出示证据阶段,包括顾雏军在内的4名被告人,均向法庭申请要求原料龙电器总裁刘从梦出庭作证。尤其是科龙电器原董事长助理刘义忠,认为自己是刘从梦推出去作牺牲的小卒,强烈要求和刘从梦当庭对质。

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刘义忠说:“尊敬的法官阁下,我要求科龙电器前总裁刘从梦先生出庭,我要跟他进行对质。我所从事的科龙工作,指令都是来源于刘从梦。而且他这些工作指令,应该是来自顾老板。至于他们做出决策,怎么去规划,根本不是我这一级

别的人物能够知道和参与的。所以我根本就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们利用,去从事文件传送工作。”

“刘从梦,在整个这个环节中,以及本案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刘从梦把我这个小卒子推出来做了牺牲品,保全了他自己,免受法律责任。”刘义忠说:“我就是要求刘从梦同志出庭,和我进行对质。”

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张细汉也表示:“我也和刘义忠一样,要求原料龙电器总裁、原深圳格林柯尔副总裁刘从梦先生出庭对质。因为涉及章的问题,刘从梦亲自两次给我指令。第一次是刘义忠送文件到深圳,刘从梦给我打的电话,他说,刘义忠来盖章,你给他盖一下。第

二次,他说找一个盖章的人,到他的办公室去盖章,所以我请求刘从梦出庭。”

涉嫌四项控罪的姜宝军说:“我也申请刘从梦先生、原科龙总裁出庭,证明他指令了我去做这个资金调拨。”

顾雏军亦表示:“我希望请刘从梦同志来出庭作证。他是我虚报注册资本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一案的证人或者是鉴认人,我希望能够请到他。”

又讯 针对日前顾雏军在法庭上的“德勤迫使科龙造假”一说,德勤昨晚声明称,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帐目和会计记录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德勤所出具的是完全独立的审计意见。

## 律师为东盛科技小股东维权支招

### 东盛小股东维权队伍在壮大

□本报记者 初一

从一开始就关注东盛科技小股东维权行动的知名律师宋一欣昨天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高涨的维权热情十分可贵,但法律意义上的维权之路还很长,现在就计算投资损失为时尚早。

宋一欣指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在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公布后,投资者可以向上市公司注册地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东盛科技案的管辖法院是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处罚决定尚未出台,虽然虚假陈述揭露日可以初步确定,但确定投资损失有待时间,

现在计算出来的损失额有可能无效。宋一欣呼吁,在投资者损失可能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证监部门和司法部门应加快查处速度,给投资者以索赔机会。他还建议,在目前东盛科技股份波动很大的情况下,证券交易所对该股实施停牌,以减少投资者的损失并提示交易风险。

宋一欣还以“东盛科技小股东维权之路的假设”为题,在其博客上为此次维权行动支招。他指出,维权之路有以下路径:其一,根据《公司法》,征集一定数量股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大股东、占款人立即、全部、无条件地归还原所占款项;其二,等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后,根据《证券法》与

有关司法解释,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款项占有、关联交易人、相关公司高管人员、做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数额;其三,中国证监会在做出行政处分过程中,可以通过行政调解的手段,让侵权人、上市公司与权益受损的股东达成赔偿的调解,解决问题于无形;其四,如果东盛科技及其有关人员被提起刑事诉讼,应当允许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在刑事诉讼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

与此同时,随着全国各地投

的手机因此被打爆了。

施先生说,上海证券报关于“东盛科技小股东自组维权小组”的消息见报后,许多投资者纷纷来电询问下一步的维权工作该如何开展。“虽然起诉尚缺前置条件,但我们仍然有许多前期准备工作要做。只有把诉讼前的准备工作做好做充分了,才有可能真正维护我们小股东的权益。”

继发表致东盛科技流通股

股东的一封公开信之后,维权小组昨日又在网上发布了“第一号公告”,要求欲加入维权队伍的小股东,将所持东盛科技股份、买入价等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寄给维权小组在上海的联络地址。

## S\*ST亚星高管自减薪酬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在走出“格林柯尔”阴影之际,S\*ST亚星新经营团队在推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与股改工作同时,节流的快刀落到自己的腰包。

S\*ST亚星今日发布公告称,根据公司各位董事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各岗位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每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根据这一基本薪酬标准,公司总经理全年15万元,每月发放1.25万元,副总经理全年12万元,每月发放1万元,董事会秘书全年10.5万元,每月发放0.875万元。

而在顾雏军时代,公司高管的薪酬收入远不止于此。据S\*ST亚星年报显示,2005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分别达63万元、38万元、18万元;200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为50万至100万元3人,18万至35万元2人,金额最高的前3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达80万元。两相对比,S\*ST亚星高管薪水缩水不小,而力挽公司残局的决心却可见一斑。在今年7月,江苏亚星客车集团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尽管这一股权尚未过户,但S\*ST亚星已经以未来控股股东的身份承担起公司股改等责任,其中一项便是调整经营班子,确立了新的经营思路,实施了公司的经营性重组,同时,进行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管理组织结构、精减人员,降低人员工资成本以及各项费用开支,使公司的亏损状况有所控制。

## 铜峰电子大股东锁定战略投资者

□本报记者 袁小可

铜峰电子大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将选定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据了解,目前,铁牛集团对铜峰电子集团已注入8000万元人民币资本金,三个月内,铜峰电子集团国有资产将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铜陵分所公开转让。铜峰电子集团现持有铜峰电子7339.12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资料显示,铁牛集团位于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汽车、摩托车及拖拉机配件、模具等。